

## 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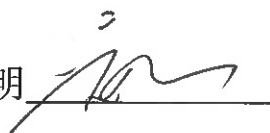
经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够胜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相关工作。

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考虑了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寇日明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寇日明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re is a small mark above the signature.

(以下无正文, 为《天津劝业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署): 秦海岩 

---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刘澜飏 

---